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更一字第4號

聲請人 交通部鐵道局（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

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相對人 任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澤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475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
建字第1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相

對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8；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32,808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112,0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相對人上訴裁判費	150,0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聲請人上訴裁判費	192,9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	111,835元	同上。
發回前第三審	30,000元	同上。

律師酬金		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同上。
附註： 一、相對人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,908,586元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13,244,543元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就敗訴部分10,000,000元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58,664,043元已先行確定，依比例核算已確定之訴訟費用為605,063元（計算式：$844,808 \times 58,664,043 \div 81,908,586 = 605,063$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6，為96,810元（計算式：$605,063 \times 16 \div 100 = 96,810$）。 二、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13,244,543元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判決聲請人須給付相對人7,426,129元，僅聲請人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餘5,818,414元已先行確定，依比例核算聲請人上訴部分已確定之訴訟費用為84,742元（計算式：$192,900 \times 5,818,414 \div 13,244,843 = 84,742$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為37,287元（計算式：$84,742 \times 44 \div 100 = 37,287$）。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47,455元（計算式：$84,742 - 37,287 = 47,455$）。 三、第二審追加之訴為請求權基礎，故毋庸另徵收裁判費。第二審未先行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108,158元（計算式：$192,900 - 84,742 = 108,158$），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共141,835元（計算式：$111,835 + 30,000 = 141,835$），合計共249,993元（計算式：$108,158 + 141,835 = 249,993$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8，為194,995元（計算式：$249,993 \times 78 \div 100 = 194,995$）。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9,260元（計算式：$96,810 + 47,455 + 194,995 = 339,260$），聲請人已繳納364,735元（計算式：$192,900 + 111,835 + 30,000 + 30,000 = 364,735$）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5,475元（計算式：$364,735 - 339,260 = 25,475$）。		